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山水天地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美雲

相 對 人 韓春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07年度存字第5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,000元整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，「必」供擔保人已「撤回」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，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。）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56號民事裁定，供擔保為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5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16日撤銷假扣押執行，且於112年2月1日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本院民事庭函文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揭事證為據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56號、107年

01 度執全字第39號、107年度存字51號、112年度司聲字第9號
02 等民事卷宗查核無訛，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
03 等情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返
04 還擔保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8 議。